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4號

原告 展睿精密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莊富智

上列原告與被告潤億精密工業有限公司(原告起訴狀誤載為「潤億精密科技有限公司」)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82萬3,800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萬99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6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林勳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6 日
書記官 莊文茹